

# 南通市教育局

通教人师函〔2024〕2号

## 关于遴选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1115工程”第二批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培养工程行动计划》（通教人师〔2020〕17号）要求，继续推进人才强教战略，建设一支市内外有影响、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骨干教师团队，促进我市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遴选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工程”第二批卓越教师培养对象，计划遴选200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科研训等机构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县（市、区）骨干教师及以上称号，年龄一

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以后出生）。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修养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具有创新意识、合作精神、积极进取和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2.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充满教育智慧，教学水平高，学科育人成效突出，受到同行和所教学生的赞誉。近三年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饱满，教学质量在同行同轨中位居前列（前 1/3），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过公开课（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或在县（市、区）范围开设公开课（专题讲座）不少于 3 次，且效果良好。在执行“新课标”、“双减”政策的过程中表现突出。

3.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致力优化教育教学方法，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课堂教学改革尤其是“立学课堂”建设、课程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对优化教育教学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4.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有独立主持的县（市、区）级以上课题，在教育教学中取得较明显成绩并被同行认同。近五年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论文水平较高，确有见解和一定的指导性。

5.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县（市、区）学科教研活动，起到指导、引领和辐射作用。关心同伴成长，积极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并取得一定成绩。

6.具有全面、系统的学科理论知识、较为广泛的相邻学科知识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能潜心钻研，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汲取新的知识，掌握现代信息技术。近三年来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252学时。对教育教学敢于探索，善于思考和总结提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45周岁（1979年以后出生），且至少满足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

（1）取得县（市、区）学科带头人或以上学术性荣誉；

（2）参加优课评比、教学基本功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近五年独立发表的专业论文中，至少有2篇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4）近五年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署名位次前三）；

（5）受过南通市教育局（及以上）荣誉表彰。

## 二、推荐方式及要求

1.各县（市、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做好所辖学校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局直学校（单位）同步申报推荐。

2.各地、各校推荐时，应兼顾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各学段，且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兼顾学科。

3.中小学校级领导（含副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人员不超过

推荐总数的 20%。超龄推荐人选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10%。

4.经批准举办的民办学校如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由属地教育部门扎口组织申报推荐。如入选，不占推荐名额。培养期间，所在学校应承担必要的培养费用。

### 三、推荐名额（见下表）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推荐要求
1	海安市	35	兼顾学段、学科，中小学校级领导（含副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人员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
2	如皋市	38	
3	如东县	28	
4	海门区	28	
5	启东市	28	
6	通州区	30	
7	崇川区	18	
8	开发区	5	
9	通州湾	3	
10	苏锡通	2	
11	市直学校（单位）	市直学校教师每满100人，可报1人；市直单位可报1-2人。	超龄推荐人选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0%。

### 四、推荐程序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培养对象的增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每位老师了解通知要求和文件精神。推荐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

2.各地推荐工作由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采取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初选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地各校拟推荐人员名单在相应官

网公示不少于 5 日。

3.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委员会，严格对照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确定入围人选。培养对象初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南通市“1115”培养工程第二批卓越教师培养对象。

### 五、其他要求

1.各地各校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条件，严格按程序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排除干扰，确保增补质量。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将严肃查处。推荐对象如有师德问题的，一律不予申报推荐。

2.凡涉及到聘期、任职期、论文发表与获奖等时间，均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学时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凡复印件、原始记录均需由各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4.所需报送材料及装订要求：

（1）《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一式三份；

（2）学校（单位）推荐意见一份；

（3）征求意见座谈会原始记录一份；

（4）身份证、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及职务聘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打印件（带二维码）；

（5）正式发表、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论著，本人主持的课题。如论文、论著较多，可编印目录并附刊物、著作封面、

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6) 2023 年度下半年备课笔记、听课笔记、“有练必躬”材料。

每位推荐人选的上报材料中的第 1 项申报表一式三份，各份单独装订成册，第 2、3、4、5 项合在一起装订成册，第 6 项单独装订。所有材料装入一个材料袋，封面张贴推荐材料目录（附件 1），袋底按照如下表样打印裁剪成合适尺寸粘贴。

地区	学校	姓名	任教学段学科	是否教研员

5.各县（市、区）及直属学校（单位）盖章汇总表，所有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至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培训部沈老师处（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24 号），联系电话 13862481869。汇总表中的人员顺序和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顺序一致。汇总表电子版及申报表盖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邮箱：2213376112@qq.com。汇总表命名格式：地区+第二批卓越汇总表。各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命名格式为：学校+姓名。

6.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推荐材料目录

2.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3.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卓越教师培养对象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推荐材料目录

地区 \_\_\_\_\_ 学校: \_\_\_\_\_

姓名: \_\_\_\_\_ 任教学段学科: \_\_\_\_\_

序号	项 目	份数	备 注
1	申报表	3	
2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1	装订成册
3	征求意见座谈会原始记录	1	
4	身份证、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获奖证书、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示范课和讲座）证书、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及培养对象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	
5	课题立项通知书或结题证书及相关成果、论文复印件，其他项目的立项或结项证书及相关成果	1	
6	2023 年度下半年备课笔记、听课笔记、“有练必躬”等材料	1	

附件 2:

**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1115 工程”卓越教师培养对象  
申 报 表**

地 区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南通市教育局**



##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推荐人选使用（一式三份）；
2.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必须按照要求、真实可靠。表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3. 本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打印。

声明：本人对申报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近期一寸免冠）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与教龄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						
现有最高专业称号及取得时间			近三年继续教育总学时			
最高专业获奖及取得时间			入选最高人才培养计划			
最高荣誉称号及取得时间			现任职务及取得时间			
教育教学质量等级（优秀、良好、合格）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教学专业领域		职务或岗位	





近五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情况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培养对象姓名	培养时间	培养对象获奖情况	

近五年阅读学科专业、教育专业等方面书籍情况	
书 名	作 者

主  
要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成  
绩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意见</p>	<p>(1.是否同意推荐; 2.如同意推荐, 就如何支持入选名师学习、培养后如何发挥其引领作用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 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 工程”卓越教师培养对象汇总表

填写单位（盖章）\_\_\_\_\_

填写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与公章一致）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参照格式）	学段	学科	职称	现有专业称号	最高获奖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1985.10							
2												
3												
4												
5												
6												
7												
8												
...												